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688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舱门活动顶板铰链销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477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26-08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477

修正案号: 39-16547

2009年8月27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舱门活动顶板铰链销缩口(crimp)不合适,损坏连杆和导线束,导致多个系统短路并在飞机的隐蔽区域产生点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72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477施工指南完成本指令A(1)段、A(2)段、A(3)段和A(4)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部件标识。如果在下述检查中,发现任何销移位、缩口不合适、连杆损坏或导线受损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477施工指南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1) 对铰链组件的任意一端进行详细检查,以发现是否存在销移位,并且检测销的损伤情况。
- (2) 对两端进行详细检查,以发现是否正确缩口,如果缩口不合适,检测铰链座的损伤情况。
- (3) 对顶板区域进行详细检查,以发现是否有由铰链销移位导致的可见的细微的损伤(cosmetic)和连杆擦伤。
  - (4) 对导线损坏和断线(breakage)进行详细检查。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